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1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陳信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541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